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6484号

第11155618号“GRPN”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格鲁鹏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卓越联合商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异议人格鲁鹏公司对被异议人卓越联合商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72期《商标公告》第11155618号“GRPN”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GRPN”指定使用在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价格比较服务”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的第9455315号、第9935200号“GROUPON”商标、第G1085957号“GROUPON NOW”商标已被驳回复审裁定不予注册，未构成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异议人引证在先申请的第8174897号“GROUPON”商标指定使用在“价格比较服务”等服务上，双方商标英文字母构成不同，整体外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如予并存使用不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抢注、抄袭、摹仿其引证商标、侵犯其商号权及域名权证据不足。被异议人卓越联合商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是在商标局备案的

商标代理机构，《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被异议人在其指定使用商品上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违反了该条款之规定。

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1155618号“GRPN”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世纪瑞鑫商标代理事务所